

## 1.34万亿元已到账 留抵退税“扩面增量”发力稳经济

■本报记者 包兴安

6月2日,财政部举行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财政部部长助理刘文汉表示,今年以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不断加大退税实施进度,真金白银帮助企业减负纾困,政策执行效果显著。税务部门数据显示,今年4月1日至5月31日,已退还留抵税额约1.34万亿元。

刘文汉表示,在实施好已出台政策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加大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纳入,再增加退税1420亿元,全年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1.64万亿元。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白彦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近年来我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政策创新,留抵退税在此前的6个行业实施过程中得到了企业等微观经济主体的普遍好评,也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很好地发挥了稳经济的作用。为此,国家对留抵退税政策进行了“扩面增量”,这既是对前期政策利好的进一步加码,也是对经济下行的有效对冲。

白彦锋认为,从新增的7个行业选择来看,农林牧渔以及批发零售业与“保民生”关系密切。在国外一些国家通胀高企的背景下,我国未雨绸缪、做好政策预调微调,对民生保障类行业提前发力,有助于全面稳定国内物价水平、保障基本民生。此外,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等其他生活服务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加大

对其政策支持,也有助于保住经济主体,赢得未来。

日前,税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调查评估,对全国涵盖不同行业、规模、注册类型的15160户纳税人缴费人,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和“面对面”访谈。调查结果显示,超过98%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已享受税费优惠政策;92.75%的纳税人缴费人表示对于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获得感很强”或“获得感较强”。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员刘兴国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进项增值税的留抵部分,对企业来说是一笔相对较大的资金占用,及时退还可以显著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有助于企业稳生产。应该说,越早完成退还,越有利于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越有利于全年稳增长目标的实现。确保在7月份基本完成新增行业留抵退税,目的就是尽早缓解企业资金周转的燃眉之急,进而助力稳生产稳增长。

“国家强调留抵退税政策7月份基本到位,有助于使政策效果在下半年逐步显现,力争使全年经济增速呈现‘U型’走势,从而在全年稳住经济大盘。”白岩锋说。

刘兴国认为,在各项减税退税政策的助力下,企业运营情况会有所好转。尤其是留抵退税政策的加快落地实施,对企业来说是雪中送炭,大大缓解了企业发展压力。

刘文汉表示,下一步,各级财政部门将加强与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快推进留抵退税工作,尽早尽快释放政策红利,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 央行副行长、外汇局局长潘功胜: 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上升

本报讯 6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有关扎实稳住经济金融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外汇局局长潘功胜在会上表示,近来,已有多个城市在国家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的框架下,因地制宜,结合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优化完善房地产政策。人民银行也会同银保监会将全国层面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下调20个基点。5月20日,人民银行引导五年期以上LPR下行15个基点。人民银行采取的这些措施有利于减轻居民家庭房贷负担,也有利于促进消费、投资和宏观经济大盘。

潘功胜介绍,去年下半年以来,少数房地产企业由于长期“高杠杆、高负债、高周转”的经营模式不可持续出现风险,并对市场产生了较强的溢出效应。人民银行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配合住建等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出险企业风险化解,及时校正金融机构的过度避险行为,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加大并购金融服务力度,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出清风险。

“我国城镇化仍处于发展阶段,居民家庭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较大,租购并举发展模式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房地产的建筑、销售活动都是人员比较密集的。前段时间,受疫情多发散发影响,房地产建筑、营销活动受阻,房地产市场销售、贷款等数据有所下滑。”潘功胜表示,当前,疫情形势正在逐步好转,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房地产市场交易的活跃度上升。近两周,多地房地产市场高频数据已经显现出这一趋势。

潘功胜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按照探索新发展模式的要求,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的住房需求,稳妥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加快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刘琪)

## 银保监会: 一季度商业银行 实现净利润6595亿元

■本报记者 吕东

本报讯 6月2日,银保监会发布了“2022年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整体来看,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稳健增长。2022年一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357.9万亿元,同比增长8.6%;保险公司总资产25.7万亿元,较年初增加0.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3.2%。

同时,银行业和保险业持续加强金融服务。2022年一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53.4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0.6万亿元,同比增长22.6%。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余额6.3万亿元;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1.8万亿元,同比增长4.5%。赔款与给付支出4513亿元,同比增长16.1%。2022年一季度末新增保单件数118亿件,同比增长8.2%。

此外,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基本稳定。2022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2.9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653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69%,较上季末下降0.04个百分点。

商业银行利润保持稳健,风险抵补能力较强。2022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6595亿元,同比增长7.4%。平均资本利润率为10.92%,较上季末上升1.27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89%,较上季末上升0.11个百分点。

2022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15.02%,较上季末下降0.11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25%,较上季末下降0.10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0%,较上季末下降0.09个百分点。

商业银行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2022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43.22%,较上季末下降2.07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61.22%,较上季末上升0.91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1.89%,较上季末下降0.16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78.70%,较上季末下降0.98个百分点。

从保险业偿付能力情况来看,2021年第四季度末,纳入统计范围的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2.1%,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9.7%;91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A类,75家保险公司被评为B类,8家保险公司被评为C类,4家保险公司被评为D类。(苏向果 杨洁)

## 上市银行“分红季”:86亿元真金白银已送达股东



■本报记者 吕东

6月份,A股将迎来上市银行利润分配高峰,这将是银行股东们一年一度的“幸福时刻”。2021年度,A股上市银行现金分红高达逾5400亿元,将创下历史新高。截至目前,已有6家上市银行顺利完成分红,合计派发现金86.4亿元。而端午节假期过后,将再有3家银行实施分红。

多年以来,上市银行利润分配几乎全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且分红金额与盈利保持同步增长,这不仅令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受到了稳定回报,更巩固了长期价值投资理念。

### 6家银行完成分红 本月起进入分红高峰期

A股全部42家上市银行中,多达40家银行宣布实施2021年度分红。此前,张家港行率先于4月未实施了股利发放,也象征着上市银行2021年度“分红季”正式开启。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截至6月2日,上述40家银行中,已有9家银行对外披露了2021年度分红实施公告,其中6家已经完成分红,共计有86亿元现金送达股东手中;而很快,6月8日、6月9日,剩下已发布分红实施

公告的3家,华夏银行、常熟银行、贵阳银行也将实施分红。

不过,除上述9家银行,另外已宣布将实施分红的31家上市银行,截至目前尚未具体公布股利发放时间。据记者了解,之所以各家银行实施分红进度不一,主要是因为各银行利润分配方案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择期实施。

据梳理,31家银行中,目前已有13家银行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5月份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即将公布具体实施分红时间;另外18家银行分红方案则刚刚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这其中也包括分红金额最高的国有六大行。而尽管实施分红的具体时间未定,据国有六大行2021年年报披露的有关安排,其预计将于7月份开始实施分红,7月中旬前完成。

根据近几年上市银行的实际分红时间,每年自6月份起就正式进入了上市银行实施分红的高峰期,所有上市银行年度分红均将于7月底前发放完毕。

### 稳定回报投资者 现金红包持续增厚

根据A股上市银行披露的2021年利润分配

方案,全部40家银行的现金分红金额将达5452.49亿元(含税,下同),同比增长近11.62%。

其中,工商银行2021年度现金分红将达到1045.34亿元,遥遥领先于其他A股上市银行;而国有六大行2021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高达3821.93亿元,占A股上市银行拟分红总额逾七成。多年来,国有六大行不但现金分红金额始终位居上市银行前列,且现金分红比例更是长期维持在30%及以上。

“上市银行多年来一直采取真金白银的方式回报股东,且现金分红力度与业绩增长幅度步调一致,这体现了其在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保持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履行合理回报股东义务的决心。”招商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廖志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持续稳定增长的现金分红也使得上市银行股息率持续走高。数据显示,40家采取现金分红的银行中,有半数以上的银行股息率超过了4%(截至去年末收盘价计算),高于同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而交行、中行、农行等3家银行的股息率更是达到了7%以上。

廖志明认为,上市银行普遍的高股息率,体现了其成长性和稳定性,也使得上市银行的长期投资价值更为凸显。

### 今日导读

- 年内A股并购项目共2645单 数量同比增逾两成 **A2版**
- 北京银行业打出 保供稳民生“组合拳” **A3版**
- 建业地产拟引入国资创投 **B1版**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于南 美编:崔建斌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808

## 上市公司频推激励方案凝聚各方信心

■张敏

今天是端午节,紧接着就要进入二十四节气中的芒种。在农村,这两个日子的到来,意味着要进入一年中最忙碌的时节——农忙。此时,为中国经济实现稳增长,国务院出台《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自上而下各层面正开始积极行动。

在资本市场,上市公司通过实施有效的激励措施,凝聚信心,挖掘潜力,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效益,对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有着重要意义。具体而言,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作为公司发展的一项相对长期的核心制度安排,有助于建立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经营目标得以实现。从多家企业的成功经验来看,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成为提升竞争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

综合多项数据显示,5月以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节奏加快。

截至6月2日,今年以来用友网络、赣锋锂业、君实生物等63家上市公司发布了股权激励计划;65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得到股东大会通过;343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得以实施。仅5月份,就有43家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52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得以通过;102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占比分别为68%、80%、29.7%。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同样紧锣密鼓。年内,TCL科技、工业富联、格力电器、伊利股份等26家上市公司发布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董事会预案阶段),其中5月份有14家公布方案,6月份的前两个交易日,就有6家公布方案;74家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得到了股东大会通过。

毋庸讳言,恰当的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

股方案将使得企业与员工、股东共患难、共成长,传递出市场信心。正如格力电器所言,公司并不是希望员工通过低买高卖的形式在股权激励中获取利益,而是希望激励员工创造更多的财富,让员工和股东在分红上一起受益。但不得不说,也需要防范个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门槛过低、员工持股计划价格过低,出现利益输送的可能,这将大大降低市场对上市公司的信任,也违背公司与员工、股东共发展的初衷。

作为经济发展主引擎的上市公司,已然在这个“农忙时节”吹响了凝心聚力的号角,有了这份信心,有了这份担当,伴随各层面稳住经济大盘措施的加速落地,经济的快速恢复和重振指日可待。

## 银保监会发布 险资运用关联交易新规 明确禁止通过阴阳合同等规避关联交易审查

■本报记者 吕东

本报讯 据银保监会官网6月2日消息,为进一步加强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规范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行为,防范投资风险,近期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四章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体要求。明确《通知》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目标。二是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要求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要坚持党建引领,明确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和禁止行为,要求机构加强关联方、合作机构、审批决策、信息披露管理,建立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问责、举报机制。三是加强监督管理。《通知》进一步明确监管重点、丰富监管手段,鼓励机构自查与社会举报,要求加大查处力度,形成监管合力。四是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要求行业自律组织加强自律管理,营造合规文化、充分沟通协调。

《通知》要求,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业务,不得存在以下四类行为:通过隐瞒或者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产代持、抽屉协议、阴阳合同、拆分交易、互投大股东等隐蔽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或监管要求;借道不动产项目、非控股子公司、第三方桥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拆借,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违规融资;通过各种方式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隐匿资金最终流向,为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其他违法违规关联交易情形。

《通知》强调,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应当重点监测和检查以下机构和行为:以资本运作为主业的金控平台或隐形金控平台投资设立的保险机构;杠杆率高、资金流紧张、激进扩张的产业资本投资设立的保险机构;股权高度集中、运作不规范的保险机构;在高风险领域存款占比高、另类投资集中度高、关联交易金额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高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异常的保险机构;关注银行存款、未上市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业务领域投资,穿透识别存在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违规提供融资、质押担保、输送利益、转移资产的行为;风险资产长期未计提减值、长期不处置不报告,通过续作等方式遮掩资产风险、延缓风险暴露的行为。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通知》的发布实施,是银保监会进一步健全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的重要举措,对遏制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防范资金运用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苏向果 杨洁)